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房山)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GF-2000-0203）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GF-2000-0204）进行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2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

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勘察人、工期、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 17 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

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岩土工程设计也可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勘察人（全称）：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勘察服务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勘察服务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组团大学城西拓展区 FS00-0129 街区内，四至范围为：东至凯旋大街，北至白杨西路，南至规划栗香路，西至栗安街。

3. 工程规模、特征：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3.39 公顷，规划用地性质为 U3 安全设施用地，总建筑面积 22617.3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618.1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999.2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区域综合救援基地、实训演练基地、装备储备基地以及设备用房、地下人防等，同步建设体能训练场地、实训场地、广场道路、室外管网、室外照明、雨水调蓄池、化粪池等室外工程。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初勘、详细勘察、1:500 地形图、地下管线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

2. 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勘察规范技术要求执行。

3. 工作量：勘探钻孔 21 个，总进尺 1064 米，1:500 地形图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 自发包人通知开始工作起 20 日内提交成果。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包含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提交勘察测绘成果; 施工阶段的勘察测绘配合服务)

四、质量标准

- 质量标准: 通过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开展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陆万零玖佰柒拾伍元 (¥860975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

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勘察人执三份。

发包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742603767K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号院4号楼
邮政编码: 101117
电话: 010-55579928
传真: ____/
电子邮箱: ____/
开户银行: ____/
账号: ____/

勘察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058063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90号
邮政编码: 100048
电话: 010-51166365
传真: 010-51166835
电子邮箱: ____/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账号: 020000460920063974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

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

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

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3)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4)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5)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验收通过要求:本项目通过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开展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完成备案视同通过验收。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3.5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变更的，按下列方法进行：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

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

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

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 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 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

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_____ / _____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_____ / _____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_____ / 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_____ / 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 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90 号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郑小燕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3810006435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长期，本合同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双方的约束力。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全部资料均由勘察人自行收集，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管理规定。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除勘察范围变更、勘察内容变更和勘察费变更以外的一切与该工程勘察有关事宜。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汪召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13701005090

授权范围: 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一切事宜。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_____ / 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经勘察人盖章确认的纸质成果材料四份,
电子扫描成果资料1份。如额外增加成果材料数量,费用由勘察人
承担。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按照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执行。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已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 / 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 / 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不作调整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

根据实际工作委托情况, 支付该部分工作内容的合同价款。本合同结算时, 勘察量据实结算, 如实际勘察量低于合同勘察量, 以实际勘察量为准, 结算单价执行中标单价; 如实际勘察量超过合同勘察量, 以合同价款为准。合同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_____ 或预付款的金额:
合同签订生效且市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并政府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 拨付合同总金额 30% 预付款。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_____ / 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合同
签订生效且市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并政府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

拨付 30% 预付款；成果资料提交且本项目通过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开展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完成备案，且政府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正式开工、所有地块全面进场，且政府资金到位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尾款根据决算结果及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及中标单位应答文件中所填报的勘察费浮动幅度值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支付时间按照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的约定执行。

本合同结算时，勘察费用据实结算，如实际勘察量低于合同勘察量，以实际勘察量为准，结算单价执行中标单价；如实际勘察量超过合同勘察量，以合同价款为准，不再调整。合同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技术规范要求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要求，勘察人可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应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_____ /。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_____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不受限制, 勘察人仅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勘察人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 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二。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赔偿全部相关经济损失。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预付款。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 勘察人自行承担勘察作业中发生的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登高作业、地下作业、作业现场安全、车辆道路交通安全、恶劣天气作业等。

(2) 发包人提供的地貌及现况管线图纸（如果有），仅供勘察人参考。不论何种形式和原因，勘察人产生的对现况管线（含线缆）的破坏，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关所有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勘察成果中的平面定位、高程等必要的测绘工作及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4) 因设计方案、地质等原因需调整变更勘察方案的，造成勘

察人需再次进场或需重新提交报告审查的，勘察人应全力配合，所产生费用在不超过中标价的前提下据实结算。

(5) ①因勘察人重大过失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勘察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②因勘察人违背职业道德，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利益相关单位恶意串通，已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赔偿全部损失；损失无法确认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6) 针对以下情形，发包人有权根据内部评估结果，要求勘察人退回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价款，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并解除合同：

① 勘察人提交的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影响工程进度达【30】天。

②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重大风险作业控制措施不到位、风险底数一本账漏（错）项、创新工法未按应用尽用原则纳入设计文件。

③ 因勘察人原因发生改变了初步设计审定的设计方案、主要设备选型、工程规模、建设标准等原则意见的，或造成单项设计变更投资变化超过【1000】万元的，每发生1次，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工程经济损失【1000】万元及以上的，每发生1次，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7) 如项目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进行，本合同自发包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自行终止。

(8) 本条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可得利益以及因此支出的处罚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工程勘察服务

（二）项目建设单位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三）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组团大学城西拓展区 FS00-0129 街区内，四至范围为：东至凯旋大街，北至白杨西路，南至规划栗香路，西至栗安街。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3.39 公顷，规划用地性质为 U3 安全设施用地，总建筑面积 22617.3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618.1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999.2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区域综合救援基地、实训演练基地、装备储备基地以及设备用房、地下人防等，同步建设体能训练场地、实训场地、广场道路、室外管网、室外照明、雨水调蓄池、化粪池等室外工程。

二、工作内容

1.1 本次勘察为工程地质初勘、详勘，勘察报告技术数据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

1.2 地形图测绘及地下管线：包括 1:500 地形图测绘及场地地下管线探测；

1.3 场地氡浓度检测：根据测点布设分析场地内氡浓度的分布情况，评估场地内氡气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安全的潜在影响。

三、技术工作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1 勘察部分

1.1.1 勘察人在实施勘察前，应向发包人报送优化后的勘察服务工作大纲，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1.1.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1.1.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1.1.4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使用钻探外业数据采集软件实时、准确记录工作情况和原始数据。

1.1.5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勘察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1.1.6 勘察人在钻探时应谨慎从事，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

1.1.7 勘察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1.2 1: 500 地形图测量及管线探测

1.2.1 控制测量

控制测量包括平面控制测量和高程控制测量；平面测量、高程测量采用北京地方高程系。

1.2.2 地形测量

(1) 测量范围：用地红线及项目影响范围

(2) 比例尺：1:500

(3) 精度要求

- 1) 各项限差为二倍中误差。
- 2) 一、二、三级导线相对于起算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 $\leq \pm 5.0\text{cm}$ 。
- 3) 图根点相对于最邻近的基本控制点点位中误差 $\leq \pm 5.0\text{cm}$ 。图根点相对于图根起算点的点位中误差 $\leq \pm 5.0\text{cm}$ 。
- 4) 四等水准网相对于起算点最弱点的高程中误差 $\leq \pm 2.0\text{cm}$, 图根点相对于起算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得大于测图基本等高距的 $1/10$ 。
- 5) 建筑区、平坦地区铺装地面的高程注记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高程中误差 $\leq \pm 15.0\text{cm}$ 。

其他地区地形图高程精度以等高线插求点的高程中误差来衡量，等高线插求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高程中误差：平地 $\leq 1/3$ 等高距，丘陵地 $\leq 1/2$ 等高距。

- 6) 地形测图高程中误差平地不得大于 $1/10$ 基本等高距，丘陵地不得大于 $1/8$ 基本等高距。

7) 图上地物点点位中误差和间距中误差(图上 mm)

地区分类	点位中误差	临近地物间距中误差
城市建筑区和平地、丘陵地	≤ 0.5	$\leq \pm 0.4$

- 8) 控制点密度、高程点注记、地形地物的取舍以及其他精度要求的应符合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2.3 地下管线探测

(1) 作业范围：用地红线及项目影响范围，包括项目周边现状道路等地下管线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工作分为地下管线的探查和地下管线的测量两部分。

(2) 探测工作内容

查明地下管线的类别、平面位置、走向、埋深、偏距、规格、材质、载体特征、埋设方式等，必要时还需对其属性进一步调查。测量

及管线探测成果应满足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各项场地信息。

(3) 精度要求

用于测量地下管线的控制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平面点位中误差和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 50mm。

地下管线探测应以中误差作为衡量探测精度的标准，且以二倍中误差作为极限误差。管线探测精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明显管线点的埋深量测中误差不应大于 25mm；
- 2) 隐蔽管线点的平面位置探查中误差和埋深探查中误差分别不应大于 $0.05h$ 和 $0.075h$ ，其中 h 为管线中心埋深，单位为毫米，当 h 小于 1000mm 时则以 1000mm 带入计算。
- 3) 地下管线点的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不应大于 50mm（相对于该管线点起算点），高程测量中误差不应大于 30mm（相对于该管线点起算点）。
- 4) 地下管线图测绘精度：地下管线与邻近的建（构）筑物、相邻管线以及规划道路中心线的间距中误差 mc 不应大于图上±0.5mm。

1.3 场地氡浓度检测

土壤中氡气的浓度可采用电离室法、静电收集法、闪烁瓶法、金硅面垒型探测器等方法进行测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等相关规范要求，布设氡浓度检测点。应以间距 10m 作网格，当遇较大石块时，可偏离±2m，测量布点应覆盖单体建筑工程范围。

（二）适用规范、规程、标准

2.1 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如下，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1.1 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2.1.2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2.1.3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年版)
- 2.1.4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 (2024年版)
- 2.1.5 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2.1.6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2.1.7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2.1.8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2.1.9 国家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2.1.10 国家标准《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2.1.11 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 120-2012)
- 2.1.12 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2.1.13 行业标准《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 476-2019)
- 2.1.14 北京地方标准《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DBJ 11-501-2009, 2016年版)
- 2.1.15 北京地方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T 489-2024)
- 2.1.16 北京地方标准《城市建设工程地下水控制技术规范》(DB11/1115-2014)
- 2.1.17 北京地方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浮勘察标准》(DB11/T2241-2024)
- 2.1.1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 2.2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三) 勘察报告要求

- 3.1 对建筑物范围内的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及其均匀性，以及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和工程特性做出评价。
- 3.2 有无影响建筑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有无暗浜、暗塘、墓穴等，并对其危害程度、建筑场地稳定性做出评价，提出预防措施的建议。
- 3.3 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和水位幅度和规律，以及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设计抗渗水位及抗浮水位，提出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和有关技术参数。
- 3.4 提供抗震设防烈度、分组及有关技术参数，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并对饱和砂土和粉土进行液化判别，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场地地震安全性做出初步评价。
- 3.5 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 3.6 对可供采用的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建议适当的基础形式和基础持力层，并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和基础设计方案和建议。
- 3.7 提供与设计要求相对应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及变形计算参数，预估基础沉降量，估算的期望差和总基础和桩沉降值，并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 3.8 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计算、支护设计及施工降水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论证其对周围已有建筑物和地下设施的影响。
- 3.9 提供满足工程要求和规范规定的地下管线探测报告，提供管线位置及埋深图纸。

(四) 勘察报告主要内容

4.1 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

4.1.1 地质条件背景资料

- 4.1.2 地形地貌条件
- 4.1.3 拟建场区地层土质概述
- 4.2 拟建场地的水文地质条件
 - 4.2.1 地下水类型及地下水位
 - 4.2.2 历年高水位记录
 - 4.2.3 关于确定建筑防渗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的基本依据和建议
 - 4.2.4 地下水和浅层土对混凝土和钢筋的腐蚀性评价
 - 4.2.5 地下水和浅层土的腐蚀性评价
- 4.3 场地、地基的建筑抗震设计条件
 - 4.3.1 场地土类型与建筑场地类别的判定
 - 4.3.2 抗震设防烈度
 - 4.3.3 地基土层地震液化评价
- 4.4 地基基础方案分析评价及相关建议
- 4.5 基坑开挖和支护方案评价与相关建议
- 4.6 降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7 其它合理化建议
- 4.8 上述方案及建议的计算图表（计算书）及方案草图
- 4.9 附件内容
 - 4.9.1 土的物理学性质综合统计表
 - 4.9.2 各类工程平面图件和地层剖面图及柱状图
 - 4.9.3 土工试验说明及试验成果
 - 4.9.4 剪切波速测试结果
 - 4.9.5 基坑支护计算参数
 - 4.9.6 钻探工作说明

（五）地下管线测量报告主要内容

5.1 工程概况

- 5.2 工作范围及内容
- 5.3 技术规范及依据
- 5.4 使用仪器及设备
- 5.5 控制测量
- 5.6 管线探测技术方法和措施
- 5.7 质量检查及精度评价
- 5.8 存在的问题及说明
- 5.9 提交成果资料

(六) 场地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主要内容

- 6.1 场地氡浓度检测报告
- 6.2 氡浓度检测点布置图

四、验收标准

验收通过要求：本项目通过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开展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完成备案视同通过验收。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内容
1	建筑总平面图
2	结构基础平面图

附件 C 进度计划

2 日内进场； 10 日内提供初步勘察成果； 20 日内完成详细勘察全部工作。

工作内容 \ 天数	2	4	6	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步勘察阶段															
初勘大纲的编制与评审	■														
现场定点放线	■														
工程地质调查与测绘	■	■													
工程钻探		■	■												
原位测试与物探	■	■													
室内土、水试验		■	■												
内业资料整理			■												
初步勘察成果编制			■												
报告审查修改完善			■												
初勘成果报告提交			■												
详细勘察阶段								■	■	■	■	■	■	■	■
详勘大纲的编制与评审							■								
现场定点放线						■	■								
补充地质调查与测绘						■	■	■	■						
工程钻探						■	■	■	■						
原位测试与物探						■	■	■	■						
室内土、水试验						■	■	■	■						
内业资料整理						■	■	■	■						
各类专项成果编制									■	■					
报告审查修改完善									■	■					
详勘成果报告提交											■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本次详细勘察(含初勘)共布置勘探孔 21 个, 合计进尺 1064m。其中控制性勘探孔 30 个, 一般性勘察孔 21 个。

(一) 岩土工程勘察报价明细表

工程项目: 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工程勘察服务

项目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钻探费					193047	
(1.1) 0~10m	I	m	130	46	5980	总进尺 1064 米
	II	m	300	71	21300	
	III	m	70	117	8190	
	IV	m	0	207	0	
	V	m	0	301	0	
	VI	m	0	382	0	
(1.2) 10~20m	I	m	80	58	4640	
	II	m	200	89	17800	
	III	m	74	147	10878	
	IV	m	0	259	0	
	V	m	0	377	0	
	VI	m	0	477	0	
(1.3) 20~30m	I	m	0	69	0	
	II	m	0	107	0	
	III	m	40	176	7040	
	IV	m	170	311	52870	
	V	m	0	452	0	
	VI	m	0	573	0	
(1.4) 30~40m	I	m	0	82	0	
	II	m	0	127	0	
	III	m	0	209	0	
	IV	m	0	368	0	
	V	m	0	536	0	
	VI	m	0	680	0	
(1.5) 40~50m	I	m	0	98	0	
	II	m	0	151	0	
	III	m	0	249	0	
	IV	m	0	439	0	
	V	m	0	639	0	
	VI	m	0	809	0	
(1.6) 50~60m	I	m	0	109	0	
	II	m	0	168	0	
	III	m	0	277	0	
	IV	m	0	489	0	
	V	m	0	711	0	
	VI	m	0	901	0	

(1. 7) 60~80m	I	m	0	121	0	
	II	m	0	187	0	
	III	m	0	307	0	
	IV	m	0	542	0	
	V	m	0	789	0	
	VI	m	0	1000	0	
(1. 8) 80~100m	I	m	0	132	0	
	II	m	0	204	0	
	III	m	0	335	0	
	IV	m	0	592	0	
	V	m	0	862	0	
	VI	m	0	1092	0	
(1. 9) 100~120m	I	m	0	4	0	
	II	m	0		0	
	III	m	0		0	
	IV	m	0		0	
	V	m	0		0	
	VI	m	0		0	
(1. 10) ≥120m*		m	0		0	
		m	0		0	
		m	0		0	
		m	0		0	
		m	0		0	
		m	0		0	
(1. 11) 钻探小计		元		(1. 1+1. 1+1. 3+…1. 10)	128698	
(1. 12) 套管及泥浆钻进附加调整*		元		(1. 11) *50%	64349	201021007763
(1. 13) 其他勘探费*		元	0		0	
(1. 14) 其他勘探附加调整*		元			0	
(1. 15) 勘探费小计				(1. 11+1. 12+1. 13+1. 14)	193047	
2. 土工试验费					51480	
(2. 1) 室内土工试验	常规试验*	件	300	80	24000	
	压缩(快速法)*	件	300	40	12000	以四级为基数
	压缩(慢速法)*	件	0	116	0	以四级为基数
	筛分法颗粒分析1*	件	30	26	780	砂、砾
	筛分法颗粒分析2*	件	190	40	7600	含粘性土

	筛分法颗粒分析 3*	件	0	70	0	碎石土现场试验
	剪切试验	件	100	49	4900	
	标准固结快速法*	件	0	264	0	
	标准固结慢速法*	件	0	497	0	
	三轴压缩 1*	件	0	413	0	不固结不排水
	三轴压缩 2*	件	0	775	0	固结不排水
	三轴压缩 3*	件	0	930	0	固结不排水测孔压
	三轴压缩 4*	件	0	1240	0	固结排水
(2.2) 地下水分析	水质简分析	件	10	220	2200	
	一般水质全分析	件	0	380	0	
(2.3) 其他室内实验*					0	
(2.4) 室内试验附加调整*					0	
(2.5) 室内试验小计		元	2. 1+2. 2+2. 3+2. 4		51480	
3. 取样及原位测试费					46160	
(3.1) 采取试样	锤击厚壁取土器*	件	300	40	12000	≤30m
	静压厚壁取土器*	件	0	65	0	≤30m
	其他原状土样	件	0	0	0	
	扰动土样	件	220	15	3300	
	岩芯土样	件	0	25	0	
	采取水样	件	10	40	400	
(3.2) 标准贯入	I	次	50	80	4000	D≤20m
	II	次	120	108	12960	
	III	次	25	144	3600	
(3.3) 标准贯入	I	次	0	120	0	20<D≤50m
	II	次	0	162	0	
	III	次	25	216	5400	
(3.4) 标准贯入	I	次	0	144	0	50>D
	II	次	0	194	0	
	III	次	0	259	0	
(3.5) 轻探	I	m	0	32	0	D≤10m
	II	m	0	50	0	
	III	m	0	82	0	
(3.6) 静探*	I	m	0	34	0	D≤10m
	II	m	0	49	0	
	III	m	0	82	0	

(3.7) 静探*	I	m	0	43	0	10<D≤20m
	II	m	0	62	0	
	III	m	0	102	0	
(3.8) 重探	I	m	0	50	0	D≤10m
	II	m	0	78	0	
	III	m	0	128	0	
	IV	m	0	300	0	
	V	m	0	375	0	
	VI	m	0	425	0	
(3.9) 重探	I	m	0	63	0	10<D≤20
	II	m	0	97	0	
	III	m	0	159	0	
	IV	m	0	375	0	
	V	m	0	469	0	
	VI	m	0	531	0	
(3.10) 重探	I	m	0	75	0	20<D≤30m
	II	m	0	116	0	
	III	m	0	191	0	
	IV	m	10	450	4500	
	V	m	0	563	0	
	VI	m	0	638	0	
(3.11) 重探	I	m	0	89	0	30<D≤40m
	II	m	0	138	0	
	III	m	0	227	0	
	IV	m	0	534	0	
	V	m	0	668	0	
	VI	m	0	757	0	
(3.12) 重探	I	m	0	106	0	40<D≤50
	II	m	0	164	0	
	III	m	0	270	0	
	IV	m	0	636	0	
	V	m	0	795	0	
	VI	m	0	901	0	
(3.13) 其他取样和原位测试			0		0	
(3.14) 其他取样和原位测试调整*			0		0	
(3.15) 取样和原位测试小计			3.1+3.2+3.3+…3.14		46160	
4. 工程物探					19845	
(4.1) 剪切波速试验	D≤15	m	75	135	10125	
	15<D≤30	m	60	162	9720	
	30<D≤50	m	0	216	0	

	50<D≤70	m	0	280	0	
	70<D≤90	m	0	364	0	
	90<D≤110	m	0	473	0	
(4.2) 其他物探			0		0	
(4.3) 物探附加调整*			0		0	
4.4 物探小计			4.1+4.2+4.3		19845	
5. 技术费		元			372638.4	
5.1 技术费*	丙级工程勘察	元	(1+2+3+4) *0.8		0	
	乙级工程勘察	元	(1+2+3+4) *1.0		0	
	甲级工程勘察	元	(1+2+3+4) *1.2		372638.4	
6. 测量定孔		组日	2	1000	2000	
7. 验槽		组日	2	1000	2000	
8. 其他					24000	
8.1 土壤氡浓度		项	200	120	24000	
9. 合计勘察费		元		1+2+3+4+5+6+7+8	711170.4	
10. 最终勘察费报价			元		711170	



(二) 1:500 地形图、地下管线探测报价明细单

工程名称：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勘察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单项总价 (元)	难度类别	依据
一	控制测量						
1. 1	GPS 测量 E 级	点	4	4123	16492.00	复杂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2.1
1. 2	三级导线测量	公里	0	1112	0.00	复杂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2.1
1. 3	四等水准	公里	0	323	0.00	复杂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2.1
1. 4(小计)					16492.00		
二	地形图测绘及地 下管线探测						
2. 1	1:500 地形图数 据采集及成图	平方公里	0.033	71216*2	4700.26	复杂	《工程勘察设计收 费标准》2.2.2, 建 筑群区 1:500 的附 加调整系数为 2.0
2. 2	地下管线探测	平方米	33000	3	99000.00	复杂	《工程勘察设计收 费标准》7.2.13
2. 3	地质雷达	km	0	13500	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 费标准》7.2.10
2. 3	地下管线测量 (电缆)	km	0	1800	0.00	复杂	《工程勘察设计收 费标准》表 2.4-2
2. 4	地下管线测量 (上下水及暖气 管道)	km	1	2599	2599.00	复杂	《工程勘察设计收 费标准》表 2.4-2
2. 5(小计)					106299.26		
三	技术工作费						
技术费	1. 4+2. 6			0.22	27014.08		《工程勘察设计收 费标准》2.1 及 7.1
合计					149805.33		
最终报价					149805.00		
取费依据：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